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梅县区民社函〔2020〕42号

梅州市梅县区 2020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梅州市梅县区 2020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梅州市梅县区 2020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梅州市梅县区 2020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梅县区丙村镇（新圩村、群丰村、红光村），经测算，纳入养老保障的被征地

农民人数为 60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镇政府书面说明原因，由镇政府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我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共 540000 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9 月 16 日





梅州市梅县区2020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

被征地所在村	征收土地面积(亩)				16周岁以上人口比例(%)	2002年末村(社)人均农用地面积(亩)	纳入养老保障范围人数(人)	应计提的养老保险费(15年)(万元)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个人缴费	集体经济组织
梅县丙村镇新圩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3.7395	3.7395			80.85%	2	2	1.8	1.8	
梅县丙村镇新圩村塘唇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1.5495	1.5495			76.92%	2.1	1	0.9	0.9	
梅县丙村镇新圩村三板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7.386	7.386			77.27%	2.2	3	2.7	2.7	
梅县丙村镇新圩村江尾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30.525	30.267	0.258		78.05%	1.95	14	12.6	12.6	
梅县丙村镇新圩村大汀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0.4215	0.4215			77.27%	2.1	1	0.9	0.9	
梅县丙村镇群丰村第十三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32.5425	32.5425			87.50%	0.8	36	32.4	32.4	
梅县丙村镇红光村第十四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2.472	2.472			79.33%	0.8	3	2.7	2.7	
合计	78.6360	78.3780	0.2580		-	-	60	54.0	54.0	